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朱传钦先生、张自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6日14:30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（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中韩桥第四工业区1栋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）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拟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%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0 日